**附件2**

**申报补充说明**

1 、本《通知》 电子版可在技联在线网站（http://jlzx.jspc.org.cn）→科技副总专区→下载。

2 、本《通知》所称的高校院所包括全国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、部 属院所、省属院所。本《通知》所称的江苏企业或合作企业应为江苏境 内注册企业（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、入股的企业）。

3 、“项目申报书”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已备案的项目负责

人，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（或所在团队）及合作企业相关人员，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4 、“项目申报书”中填报的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的字数 请控制在300字左右，主要完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、经济指标、培训人员指标、知识产权指标、研究开发报告、咨询服务报告、产品检测报告、用户使用报告、申请各类奖项等。

5 、“项目申报书”须在网上填报，网上填报请登陆技联在线网站→科技副总专区→按提示填报。网上填报完成（且网上显示初审通过）后，请将网上自动生成的“项目申报书”导出、打印、签名、盖章后， 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审核（特别说明：报送的“项目申报书”应有水印，加盖的公章应为单位一级法人公章） 。

6 、关于“五技合同”说明： ①“五技合同”是指技术开发 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。②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进行合同认定登记时， 必须同时上传合同及发票。③上传的合同原则上为：合同开始时间须在2021年6月至11月之间，合同结束时间须大于2022年12月。④上传的发票须为高校院所开具的正规发票（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相对应，开票时间须大于合同开始时间）；上传的发票金额可以累计（至申报截止日已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）。

7、2018年以来已立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但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； 有省科技厅各类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人员不得申报。同一人员限报一项 省产学研合作项目；同一企业限报一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。